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聯合公告

### (1)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彼等  
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支付要約；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合共 68,528,34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7%。

## 支付要約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有關 68,528,34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827,896,0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本約 75.75%。

##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收到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 264,981,18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2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

## 緒言

茲提述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與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要約並無經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合共 68,528,34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7%。

## 支付要約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 (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 / 將會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待售股份買賣前及要約期開始前 (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於 379,683,8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約 34.74%。要約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待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 (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59,367,67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9.48%。

緊隨要約截止後以及考慮到有關 68,528,34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827,896,01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本約 7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在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 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759,367,674	69.48	827,896,014	75.75
公眾股東	333,509,521	30.52	264,981,181	24.25
	<b>1,092,877,195</b>	<b>100.00</b>	<b>1,092,877,195</b>	<b>100.00</b>

附註：

1. 此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收到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64,981,18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

承董事會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